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延長最後完成付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有關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之公告。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款項將於最後完成付款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由於工銀（亞洲）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決定是否參與增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致函增資協議各訂約方要求延長最後完成付款日期。根據增資協議條款1.9條及3.2條，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最後完成付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日期外，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沒有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有關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之公告（「十二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款項將於最後完成付款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支付。由於工銀（亞洲）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決定是否參與增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致函增資協議各訂約方要求延長最後完成付款日期。根據增資協議條款1.9條及3.2條，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最後完成付款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日期外，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儘管按上文所述延長最後完成付款日期，彼等有關增資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增資原因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於十二月公告之意見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